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(問題編號：7036)

總目： (95)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

分目： (-) 沒有指定

綱領： (3) 文物及博物館

管制人員：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(李美嫦)

局長： 民政事務局局长

問題：

過去3年，各文物及博物館的推廣開支及人手安排開支為何？

提問人： 郭家麒議員 (議員問題編號：628)

答覆：

過往3年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(康文署)推廣宣傳博物館服務(包括博物館及文物中心)的開支如下：

年度	開支 ^註 (‘000元)
2013-14	27,470
2014-15	23,841
2015-16 (預算)	15,528

註：包括廣告、公關活動及印刷品的開支。

人手及相關開支由康文署現有資源承擔。